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蓉
電話：02-7736-7803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58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動展借用申請辦法、教具箱借用申請辦法、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堂服務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3005850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850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850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6月3日人權展字第1133001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電影暨人權講座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自即日起至7月30日止，受理申請113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該館人權學習專區網站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惠請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